（上接A42版）

188	维生素B6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1647	2020年5月31日
189	生脉片	片剂	国药准字Z44021117	2020年5月4日
190	护肝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Z44021337	2020年5月28日
191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H44021650	2020年5月31日
192	婴儿健脾散	散剂	国药准字Z44021182	2020年5月4日
193	珠黄吹喉散	散剂	国药准字Z44021122	2020年5月4日
194	肥儿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44021153	2020年5月4日
195	十香丸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Z44021511	2020年4月21日
196	人丹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Z44021142	2020年5月4日
197	谷维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1642	2020年5月4日
198	磷酸氢钙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4021643	2020年5月4日
199	七宝美胃丸①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Z20026532	2015年7月15日
200	十全大补丸①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Z44023863	2015年5月13日
201	天王补心丸①	丸剂(小蜜丸)	国药准字Z44022879	2015年5月13日
202	天王补心丸①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Z44021501	2015年5月13日
203	石斛夜光丸①	丸剂(大蜜丸)	国药准字Z44022888	2015年5月13日

注1):上述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正在办理再注册中。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树泉

柯树泉通过投资太安堂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性别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的情况
柯杏銮	女	柯树泉的配偶	—
柯少彬	男	柯树泉之子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素芳	女	柯少彬的配偶	—
柯少芳	女	柯树泉之女	常务副总经理
杨扬震	男	柯少芳的配偶	—
柯少炜	女	柯树泉之女	—
孙艳	男	柯少炜的配偶	—
陈功耀	男	柯树泉配偶姐妹之子	—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发行人206,176,50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37%。

太安堂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柯少芳

截至2015年9月30日,柯少芳持有发行人3,98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48%。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与本公司关系
柯树泉	是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柯少彬的父亲; 是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柯少芳的父亲。
柯少彬	是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柯树泉的儿子; 是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柯少芳的弟弟。
胡清光	董事
徐福鸢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余祥	董事、财务总监
宋秀清	董事
季小琴	独立董事
孔徐生	独立董事
全泽	独立董事
丁一岸	监事会主席
张伟泉	监事
许秋华	监事
柯少芳	是发行人的常务副总经理; 是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柯树泉的女儿; 是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柯少彬的姐姐。
陈小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叶平	副总经理
谢成松	副总经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太安堂集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金皮宝投资

金皮宝投资成立于2005年1月18日,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23624),目前住所在汕头市光华路124号4号楼三楼,法定代表人柯少芳,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医院的投资(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股东为太安堂集团和杨扬震,持股比例分别为20.00%和80.00%。杨扬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树泉的女婿,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柯少芳的配偶。

（2）汕头金平太安医院

汕头金平太安医院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持有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粤汕金(法人)民证字第020218号),目前住所在汕头市光华路124号,法定代表人陈明华,开办资金为100.0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局,业务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疗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股东为中博投资,持股比例为100%。

（4）上海太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太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6日,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588743),目前住所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88号2502室,法定代表人柯树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的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酒店用品,电子电器,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服装、纺织制品,工艺礼品(除专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股东为太安堂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7）上海金明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金明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4日,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391342),目前住所在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2083号,法定代表人易冠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住宿,理发店,烟(零售),零售酒类(不含散装酒),销售工艺品(除专项),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票务代理(企业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股东为太安堂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8）上海太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太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119875),目前住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99号五层502-D2部位,法定代表人柯树泉,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动漫设计,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务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太安堂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柯树泉	董事长	太安堂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太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太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汕头市中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宋秀清	董事	汕头经济特区报社	副总经理
全泽	独立董事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季小琴	独立董事	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孔徐生	独立董事	深圳市嘉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生医联盟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迈迪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柯少芳	常务副总经理	金皮宝投资	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事项。

2、房屋租赁

姓名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金确定依据	年度租赁费
柯树泉	广东皮宝药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北路601号荟萃阁2308—2309室	2012-4-1	2016-6-30	市场价格	7.8万元
柯少彬、柯树泉	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四川北路888号之2505、2506、2507、2508室	2012-4-1	2016-6-30	市场价格	96万元

（1）2011年4月31日,柯少彬、柯树泉与上海太安堂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上海市四川北路888号（2505、2506、2507、2508室）的房租赁予上海太安堂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447.66平方米,租金每月为8.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2012年2月11日,柯少彬、柯树泉与上海太安堂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期延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条件不变。2014年2月20日,柯少彬、柯树泉与上海太安堂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期延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条件不变。

（2）2011年5月1日,柯树泉与皮宝药品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01号2308-2309房号的房产租赁予皮宝药品,建筑面积261平方米,租金为6,5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2012年2月11日,柯树泉与皮宝药品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期延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条件不变。2014年2月20日,柯树泉与皮宝药品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期延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条件不变。

上述租赁事项租金标准均参照当地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关联方购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5号)批准,发行人于2014年8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共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6,5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0元/股。其中，太安堂集团认购1,653.60万股，交易金额为16,039.92万元。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柯树泉	发行人	7,000.00	2012.6.26-2017.6.26
柯少彬	发行人	7,000.00	2012.6.26-2017.6.2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柯树泉	13.00	13.00	13.00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措施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①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联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与该交易的具体关联关系。

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①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①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对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做了相关规定: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做了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董事长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权限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0万元人民币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权限为: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足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股份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审批。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权限为: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四)属于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五)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重大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并按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和平等地位。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位董事履行了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能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的责任、职权、义务、任职条件、选举程序和工作条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三）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环境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职责划分

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设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营销中心、物料管理部、采购部、研发中心、审计部等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约束。

发行人的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三会”运作及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物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2）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3）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4）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GMP生产质量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3、内部控制的监督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发行人自身特点制定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管理层在执行过程中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工作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同时,发行人将在今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近三年公司治理的情况

近三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的各项决定,并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重点在加强董事会建设、决策重大事项、推进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业务转型和创新、加强风控合规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符合要求。监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经营层的配合和帮助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检查,对董事会和经营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完成各项经营任务。总体来看,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科学决策的治理结构,各项规章制度相对完善。

（五）近三年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环保、药监等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药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各项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经营的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深圳证监局批复的证券公司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也未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按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此外,公司通过使用自有房产或租赁他人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有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网站,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披露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使所有投资者获知公司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通过信息披露、公司网站、专线咨询电话、邀请访问、一对一的沟通、电话会议、路演,参与第三方组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及联络投资者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2015年1-9月的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13000410013号、广会审字[2014]G14000560011 号、广会审字[2015]G14042230068号）。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848,627.01	676,940,500.27	292,065,933.66	623,465,45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2,572,278.13	28,220,447.38	52,804,907.84	40,409,135.49
应收账款	274,579,747.92	237,144,822.10	249,089,507.52	154,662,282.65
预付款项	143,653,779.75	90,073,566.36	69,769,600.40	43,069,531.55
应收利息	2,326,224.65	1,824,161.64	510,351.75	0.00
其他应收款	22,739,010.33	15,518,524.39	4,506,478.91	2,688,714.06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864,678,968.54	1,448,230,352.61	580,222,967.68	345,971,037.73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671,289.00	284,079,633.91	10,898,098.75	11,592,982.52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785,069,925.33	2,782,032,008.66	1,259,867,846.51	1,221,859,141.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8,339.00	2,868,339.00	2,392,209.00	2,392,20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059,503.34	25,591,988.34		
固定资产	713,071,932.07	725,951,877.02	763,696,260.23	582,135,014.20
在建工程	361,066,876.86	114,716,084.79	14,413,907.28	66,359,602.8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30,008,498.77	334,392,672.39	91,263,159.30	103,208,688.3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445,075,277.33	445,075,277.33	130,191,330.99	130,191,330.99
长期待摊费用	22,906,695.51	17,465,13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5,374.22	13,053,333.01	6,823,867.02	5,008,06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52,261.92	32,154,625.90	286,093,024.00	65,147,5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6,102,959.02	1,711,277,531.81	1,295,881,957.82	955,450,690.06
资产总计	4,721,172,884.35	4,493,309,540.47	2,555,749,804.33	2,177,309,831.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254,000,000.00	61,5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23,061,731.82	293,747,759.33	67,178,067.44	39,041,578.22
预收款项	34,006,196.52	46,177,795.94	31,406,459.27	15,296,652.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824,068.29	1,446,422.98	494,985.54	481,945.01
应交税费	25,237,596.73	18,534,106.91	13,895,819.99	11,149,877.6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6,669,936.00	1,987,500.00	-	-
其他应付款	48,029,725.02	47,983,430.63	43,197,157.58	51,999,437.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
预提费用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5,329,254.38	567,877,015.79	428,172,489.82	179,549,49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73,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08,510,821.33	108,510,821.33	3,510,821.33	3,530,944.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2,211.55	9,632,470.93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097,166.85	7,736,666.7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506,666.71	10,9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140,199.73	150,879,959.05	86,017,488.04	84,460,944.67
负债合计	693,469,454.11	718,756,974.84	514,189,977.86	264,010,43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6,657,000.00	721,360,000.00	278,000,000.00	139,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	-	-	-
资本公积金	2,460,093,072.90	2,431,171,452.90	1,311,677,283.03	1,422,877,283.03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43,985,825.53	43,985,825.53	38,341,256.63	30,656,682.96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659,154,075.92	506,781,393.03	346,969,039.08	258,592,013.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9,889,974.35	3,703,298,671.46	1,974,987,578.74	1,851,125,979.11
少数股东权益	137,813,455.89	71,253,894.17	66,572,247.73	62,173,41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7,703,430.24	3,774,552,565.63	2,041,559,826.47	1,913,299,396.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1,608,668,999.75	1,227,636,592.54	785,165,829.74	517,876,549.96
营业收入	1,608,668,999.75	1,227,636,592.54	785,165,829.74	517,876,549.9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1,412,352,012.61	1,028,904,705.26	632,119,171.13	415,032,108.84
营业成本	1,108,958,104.59	768,352,582.78	460,658,161.32	279,486,253.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94,966.96	7,419,999.57	5,917,061.29	3,845,403.05
销售费用	196,438,314.05	131,120,791.88	93,239,847.94	51,050,179.08
管理费用	93,954,692.95	88,755,149.55	55,871,818.81	54,180,172.52
财务费用	5,740,831.05	18,349,331.39	10,214,788.39	20,467,267.83
资产减值损失	765,103.01	14,906,850.09	6,217,493.38	6,002,832.65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其他经营收益	1,940,334.23	4,805,765.38	5,618.80	-176,762.4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净收益	1,940,334.23	4,805,765.38	5,618.80	-176,76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净收益	-	-	-	-
营业利润	198,257,321.37	203,537,652.66	153,052,277.41	102,667,678.72
加:营业外收入	2,382,358.53	4,496,589.04	4,593,277.21	9,879,569.92
减:营业外支出	1,842,657.76	248,592.43	1,162,500.33	595,73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9,139.98	629.60	68,480.33	594,275.89
利润